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2015 IRICO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數
一. 業績摘要	2
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一) 行業描述	3
(二) 業務回顧	4
(三) 財務回顧	7
三. 其他資料	16
(一) 股票增值權計劃	16
(二)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17
(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18
(四) 審計委員會	20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
(六) 企業管治常規	21
(七)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21
(八)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票	21
(九) 僱員	22
(十) 公眾持股量	22
(十一) 重大投資	22
(十二) 重大收購及出售	23
(十三) 重大訴訟事項	23
四. 公司資料	24
獨立審閱報告	2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一. 業績摘要

	2015年 上半年	2014年 上半年	增加／ (減少)	變動比率 (%)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43,080	1,001,120	(158,040)	(15.79)
毛利	23,459	25,948	(2,489)	(9.59)
經營虧損	(205,297)	(18,859)	186,438	988.59
扣除所得稅前 虧損	(262,850)	(97,228)	165,622	170.34
終止經營業務期間 盈利／(虧損)	1,333,026	(158,647)	1,491,673	—
期間盈利(虧損)	1,070,064	(255,505)	1,325,569	—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38,322	(133,902)	1,372,224	—
非控制權益	(168,258)	(121,603)	(46,655)	(38.37)
期間總全面 收入(開支)	1,070,231	(256,356)	1,326,587	—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38,489	(134,753)	1,373,242	—
非控制權益	(168,258)	(121,603)	(46,655)	(38.37)
資產負債率	84%	93%	(9)	—

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行業描述

1. 太陽能光伏

報告期內，全球太陽能光伏產業繼續保持增長態勢，中國成為全球最大的光伏發電市場，上半年國內新增裝機量7.73GW。光伏玻璃方面，受市場供大於求的影響，競爭激烈，銷售價格持續下降。

展望下半年，全球太陽能光伏產業的增長有望持續，中國要完成全年17.8GW的裝機目標，下半年裝機量有望進一步增長。光伏玻璃方面，隨著市場需求的增長，供求關係有望緩和，但同時，隨著潛在產能陸續釋放，行業競爭依然激烈。未來行業領跑者及技術含量高的企業有望獲得更好的發展。

2. 新型電子材料

報告期內，電子銀漿料方面，隨著新能源產業的不斷發展，中國作為全球最大的太陽能電池製造大國，太陽能電池漿料需求增長迅速。

鋰電池正極材料方面，國內市場參與者眾多，競爭激烈，但隨著電動汽車和儲能電池的快速發展，市場需求將會持續增長。

(二) 業務回顧

1. 營運摘要

報告期內，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平穩發展，合肥光伏項目順利點火；新型電子材料業務方面，節能燈粉銷量繼續下滑，電子銀漿料、鋰電池正極材料等新型材料銷量穩步提升。2015年上半年，本集團銷售額為人民幣843,080千元，同比下降15.7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收益人民幣1,238,322千元，同比增加1,372,224千元(2014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人民幣133,902千元)。

報告期內，本公司順利完成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13.5%股權出售事項，本公司不再對A股公司控股及合併報表。

2. 業務回顧

(1) 太陽能光伏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太陽能光伏玻璃業務平穩發展，銷量較去年同期取得較好增長。本集團對咸陽光伏玻璃進行持續的技術、設備改進，調整產品結構，降本增效。另一方面，合肥光伏玻璃項目於報告期內順利點火，目前試生產工作穩步進行。本集團太陽能光伏玻璃產能躋身國內前三強，這將大幅提升本集團光伏玻璃業務的綜合競爭力。

此外，本集團積極向上下游產業延伸，漢中石英砂礦項目正在建設中，合肥12GW太陽能光伏電站項目進展順利，預計年內將投入運營。

(2) 新型電子材料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節能燈粉業務受行業萎縮繼續下滑，電子銀漿料、鋰電池正極材料業務穩步提升，其中，鋰電池正極材料1,000噸擴產項目順利推進中，預計下半年全部完成。

(3) 貿易及其他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業務平穩運營。

(三) 財務回顧

1. 整體表現

本集團2015年上半年毛利率2.78%，2014年同期為毛利率2.59%，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非主業公司清理收到成效，另一方面液晶體產品毛利率同比有所上升。2015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收益為人民幣1,238,322千元，2014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人民幣133,902千元，同比增加利潤1,372,224千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出售A股公司13.5%股權產生投資收益。

2. 業務業績

1) 未經審核損益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2014年	增加(減少)	變動比率
(人民幣千元)				(%)
營業額	843,080	1,001,120	(158,040)	(15.79)
銷售太陽能光伏玻璃	218,696	211,429	7,267	3.44
銷售發光材料	110,604	150,388	(39,784)	(26.45)
銷售液晶體產品	510,042	633,955	(123,913)	(19.55)
其他	3,738	5,348	(1,610)	(30.10)
銷售成本	(819,621)	(975,172)	(155,551)	(15.95)
毛(損)利	23,459	25,948	(2,489)	(9.59)
經營開支				
行政開支	(66,536)	(58,657)	7,879	13.43
a) 一般行政開支	(65,225)	(56,544)	8,681	15.35
b) 研究與開發開支	(1,311)	(2,113)	(802)	(37.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016)	(25,006)	(1,990)	(7.96)
其他經營開支	(57,044)	(341)	56,703	16628.45
經營虧損	(205,297)	(18,859)	186,438	988.59
融資成本	(56,912)	(69,368)	(12,456)	(17.96)
終止經營業務期間盈利				
(虧損)	1,333,026	(158,647)	1,491,673	-
期間盈利(虧損)	1,070,604	(255,505)	1,325,569	-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38,322	(133,902)	1,372,224	-
非控制權益	(168,258)	(121,603)	(46,655)	(38.37)
期間總全面收入(開支)	1,070,231	(256,356)	1,326,587	-

2) 營業額

按產品類別之營業額(人民幣千元)

名稱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5年	2014年	增加(減少)	變動比率 (%)
太陽能光伏玻璃	218,696	211,429	7,267	3.44
發光材料	110,604	150,388	(39,784)	(26.45)
液晶體產品	510,042	633,955	(123,913)	(19.55)
其他	3,738	5,348	(1,610)	(30.10)
合計	843,080	1,001,120	(158,040)	(15.79)

3. 與上年同期變化情況及原因分析

1) 營業額及毛利率

本集團2015年上半年的營業額為人民幣843,080千元，與2014年同期相比減少人民幣158,040千元，下降15.79%。其中，太陽能光伏玻璃營業額為人民幣218,696千元，與2014年同期相比增加人民幣7,267千元，上升3.44%；發光材料營業額為人民幣110,604千元，與2014年同期相比減少人民幣39,784千元，下降26.45%；液晶體產品營業額為人民幣510,042千元，與2014年同期相比減少人民幣123,913千元，下降19.55%；其他營業額為人民幣3,738千元，與2014年同期相比減少1,610千元，下降30.1%。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2014年上半年的2.59%，上升到2015年上半年的毛利率2.78%，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非主業公司清理收到成效，另一方面液晶體產品毛利率同比有所上升。

2) 行政開支

本集團2015年上半年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66,536千元，比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58,657千元，上升人民幣7,879千元約13.43%，行政開支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計提一項股權收購支出人民幣13,889千元。

3) 融資成本

本集團2015年上半年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56,912千元(已扣除資本化利息支出人民幣12,259千元)，比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69,368千元，減少12,456千元約17.96%，融資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合肥光伏項目利息准予資本化。

4. 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15,439千元，相比於201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255,862千元，減少140,423千元，下降54.88%。截止2015年6月30日止半年內，本集團共支付人民幣150,497千元於資本開支(2014年6月30日：人民幣143,886千元)。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3,360)千元(2014年6月30日：人民幣43,233千元)，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27,243)千元(2014年6月30日：人民幣(203,931)千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0,013千元(2014年6月30日：人民幣(105,480)千元)。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430,906千元，其中一年以內到期的借款額為人民幣1,182,336千元，一年以上到期的借款額為人民幣248,570千元。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6,193,509千元，其中一年以內到期的借款額為人民幣4,096,603千元，一年以上到期的借款額為人民幣2,096,906千元。於2015年6月30日之銀行貸款約有人民幣21,400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224,554千元)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樓宇及設備及應收貿易賬款作抵押。

於2015年6月30日止半年內，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為142天，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半年的95天增加47天。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光伏玻璃受市場供求變化影響，貨款回收期延長。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半年內，本集團的存貨周轉天數為39天，較截止2014年6月30日止半年的26天，增加13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光伏玻璃生產及銷售規模調整，儲備存貨增加。

5. 資本架構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主要為人民幣和美元計算，而其現金銀行結餘主要為人民幣、港幣和美元持有。本集團擬繼續維持股本及負債的適當組合，以確保可以隨時保持有效的資本架構，於2015年6月30日的總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共計人民幣1,430,906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193,509千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15,439千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55,862千元)，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84%(2014年12月31日：93%)。

6. 中期股息

鑒於2015年上半年無累計經營盈餘，董事會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

7.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大部分支出是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集團因匯率波動增加運營成本為人民幣57千元(2014年6月30日：增加人民幣670千元)。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營運或流動資金帶來重大影響。

8. 承擔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為人民幣145,782千元(201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003,936千元)。

9. 或然負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0. 資產抵押

於2015年6月30日有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21,400千元，以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樓宇、設備作抵押取得。

於2014年12月31日有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2,224,554千元，以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樓宇、設備作抵押取得。

11. 重大投資與收購資本資產計劃以及相關的融資安排

有關進一步收購江蘇永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30%股權

於2011年9月29日，本公司、Sunlink Power Holdings Co., Ltd.、蘇州永金投資有限公司、蘇州惠利安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賣方」)及江蘇永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現有股東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江蘇永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合共30%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0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9月29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5年6月30日，上述事項是否繼續進行仍有待進一步確認。

三. 其他資料

(一) 股票增值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的股票增值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4年12月8日的招股說明書)，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擁有本公司股票增值權的情況如下：

姓名	增值權數量 (股)	備註
郭盟權	400,000	董事
張君華	530,000	董事
唐浩波	200,000	監事
鄒昌福	300,000	高管
馬建朝	200,000	高管
褚曉航	200,000	高管

(二)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除於上述(一)披露外，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的規定需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些章節的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這些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中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非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2015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股東登記冊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權益：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彩虹集團於本公司的1,601,468,000股內資股股份(相當於內資股股本100%)中擁有權益，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628,833,789股H股股份(相當於H股股本99.68%)中擁有權益。

郭盟權、張君華、司雲聰、黃明岩、姜阿合為本公司董事，同時郭盟權為彩虹集團董事總經理，張君華、司雲聰、黃明岩為彩虹集團副總經理，姜阿合為彩虹集團副總會計師、資產財務部部長，朱以明為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同時為彩虹集團董事、常務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

註釋：

於2015年6月30日，按董事可得知的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悉，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的628,833,789股H股中：

Baystar Capital II, L.P.於本公司49,554,000股H股（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7.85%）中擁有實益權益。Bayst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Derby Steven P.先生、Goldfarb Lawrence先生及Lamar Steven M.先生透過彼等對Baystar Capital II, L.P.的直接或間接控制，均視為擁有本公司同一批H股的權益。

J.P.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作為投資經理及透過其控制性公司持有本公司的33,742,000股H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5.35%），其中33,198,000股本公司H股由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544,000股本公司H股由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持有。

Picte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代表Pictet Funds Asian Equities（於28,504,000 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司27,488,000股H股（約相當於H股股本的4.36%）中直接擁有權益。

(四) 審計委員會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下稱「守則」)的規定，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採納守則C.3.3所載的全部內容為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審計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方法，以及其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的事項，包括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和3.10(2)條有關委任足夠數量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本公司委任了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財務管理專長。

(六)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文件，並認為該等文件已包含守則列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有不遵守守則之資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全面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七)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指引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標準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本公司於本報告期內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概無董事或監事違反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八)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票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發行股份。

(九) 僱員

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1,578*名優秀人才，其中約11.7%為管理及行政人員、10.5%為技術人員、2.2%為財務及審計人員、1.9%為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73.7%為生產員工。

本公司的僱傭及薪酬政策與日期為2004年12月8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的僱傭及薪酬政策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僱員對工作充滿熱誠，致力確保產品及服務質優可靠。

* 其中不含A股公司。

(十)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的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相信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任何時候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指定水平。

(十一) 重大投資

報告期內，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任何重大投資。

(十二)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15年2月6日，本公司與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咸陽彩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咸陽彩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A股公司的99,460,000股股份（約佔A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3.5%），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97,129,200元（即每股人民幣9.02元）。上述出售於2015年5月13日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於隨後取得國務院國資委備案批准。該出售於報告期內完成後，本公司不再對A股公司控股及合併報表。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0日的通函。

報告期內，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就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其他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十三) 重大訴訟事項

截至2015年6月30日，除本公司於日期為2015年4月21日的股東通函中所載關於范莎學院與本公司及A股公司的訴訟、寇蒂斯•桑德斯與本公司及A股公司的訴訟、美國Crago公司與A股公司的訴訟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新的訴訟或重大訴訟請求懸而未決或將由或針對本集團的任何成員提出。

報告期內，以往披露的未決訴訟無任何最新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案件對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有關該等案件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1日的股東通函。

四.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郭盟權 董事長
張君華 副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司雲聰
黃明岩
姜阿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信忠
馮兵
王家路
王志成

財務總監

馬建朝

公司秘書

褚曉航

授權代表

張君華
褚曉航

中國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

郵編：712021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6樓

公司網址

www.irico.com.cn

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4樓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皓天財經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6樓

* 中期財務資料之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中文譯本如與英文原文有差異，概以英文為準。

獨立審閱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引言

本所已審閱第29至92頁所載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此等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此等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本所之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對此等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的應聘書條款，僅向董事會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所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審閱報告(續)

審閱範圍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訊的審閱」進行審閱工作。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工作程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範圍為小，故審閱工作所能提供的保證程度不及審計。因此，本所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本所的審閱工作，本所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本所相信此等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獨立審閱報告(續)

強調事項

我們並無發出保留結論，惟注意到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顯示，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970,178,000元。於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所示的該等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存在，或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質疑。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華基

執業證書號碼：P03427

香港

2015年8月25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843,080	1,001,120
銷售成本		<u>(819,621)</u>	<u>(975,172)</u>
毛利		23,459	25,948
其他經營收入		17,699	39,1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016)	(25,006)
管理費用		(66,536)	(58,657)
其他經營開支		(57,044)	(341)
融資費用	5	(56,912)	(69,3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	12	(99,859)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641)</u>	<u>(9,001)</u>
除稅前虧損		(262,850)	(97,228)
所得稅(費用)抵免	6	<u>(112)</u>	<u>37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8	(262,962)	(96,858)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收益(虧損)	7	<u>1,333,026</u>	<u>(158,647)</u>
期間收益(虧損)		<u>1,070,064</u>	<u>(255,505)</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及 重新呈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收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		(263,030)	(104,944)
— 來自終止經營業		<u>1,501,352</u>	<u>(28,958)</u>
		1,238,322	(133,902)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期間收益(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		68	8,086
— 來自終止經營業		<u>(168,326)</u>	<u>(129,689)</u>
		(168,258)	(121,603)
		<u>1,070,064</u>	<u>(255,505)</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收益			
	10		
— 來自持續經營業		(0.12)	(0.05)
— 來自終止經營業		<u>0.67</u>	<u>(0.01)</u>
		0.55	(0.0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及 重新呈列)
期間收益(虧損)	1,070,064	(255,505)
其他綜合收益(費用)：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一間海外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167	186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1,037)
期間其他綜合收益(費用)	167	(851)
期間綜合收益(費用)總額	1,070,231	(256,356)
應佔期間綜合收益(費用)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38,489	(134,753)
非控制權益	(168,258)	(121,603)
	1,070,231	(256,35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5年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008,091	6,488,813
投資物業		7,547	10,19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18,772	206,200
無形資產		-	28
於若干聯營公司的權益		31,924	72,0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688,099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52	267
		1,854,685	6,777,542
流動資產			
存貨		176,289	232,1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665,550	544,165
其它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178,770	945,783
應收稅項		3,140	3,140
受限制銀行結餘		67,005	12,4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439	255,862
		1,206,193	1,993,471
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持作出售	15	-	3,663
		1,206,193	1,997,13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6	567,213	694,3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16,913	716,488
應付稅項		170	1,001
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及其它借款	17	1,182,336	4,096,603
離職福利		9,739	56,187
		<u>2,176,371</u>	<u>5,564,604</u>
流動負債淨值		<u>(970,178)</u>	<u>(3,567,47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u>884,507</u></u>	<u><u>3,210,072</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2,232,349	2,232,349
其他儲備		1,343,040	1,565,585
累計虧損		<u>(3,133,179)</u>	<u>(4,399,93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42,210	(602,005)
非控制權益		<u>33,456</u>	<u>1,238,581</u>
總權益		<u>475,666</u>	<u>636,576</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248,570	2,096,906
遞延收入		118,895	396,789
離職福利		34,552	72,569
遞延稅項負債		<u>6,824</u>	<u>7,232</u>
		<u>408,841</u>	<u>2,573,496</u>
		<u>884,507</u>	<u>3,210,07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制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2,232,349	1,565,585	(4,399,939)	(602,005)	1,238,581	636,576
期間收益(虧損)	-	-	1,238,322	1,238,322	(168,258)	1,070,064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一間海外附屬公司產生 之匯兌差異	-	167	-	167	-	167
期間總全面收益(費用)總額	-	167	1,238,322	1,238,489	(168,258)	1,070,231
因出售及註銷附屬公司而轉出 (附註23)	-	(222,712)	28,438	(194,274)	(1,077,598)	(1,271,87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a)	-	-	-	-	40,731	40,731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2,232,349</u>	<u>1,343,040</u>	<u>(3,133,179)</u>	<u>442,210</u>	<u>33,456</u>	<u>475,66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制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經審核)	2,232,349	1,339,514	(3,592,325)	(20,462)	1,373,587	1,353,125
期間虧損	-	-	(133,902)	(133,902)	(121,603)	(255,505)
期間其他全面費用：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異	-	186	-	186	-	186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1,037)	-	(1,037)	-	(1,037)
期間總全面費用總額	-	(851)	(133,902)	(134,753)	(121,603)	(256,356)
部分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b)	-	(148,581)	-	(148,581)	291,781	143,200
向母公司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視作 資本注資(附註c)	-	311,770	-	311,770	438,403	750,173
因註銷附屬公司而轉出	-	-	-	-	(546)	(546)
進一步收購附屬公司	-	(2,556)	-	(2,556)	(12,044)	(14,600)
股息支付	-	-	-	-	(2,369)	(2,369)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2,232,349</u>	<u>1,499,296</u>	<u>(3,726,227)</u>	<u>5,418</u>	<u>1,967,209</u>	<u>1,972,62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 (a)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陝西佳潤澤實業有限公司收購了漢中佳潤澤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51%的股本權益，總值約為人民幣12,242,000元。
- (b)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公開市場以總代價人民幣143,200,000元出售在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A股公司」)的19,000,000股股份，佔總股本之2.58%。
- (c)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了在其持有51%股權的公司彩虹(佛山)平板顯示有限公司(「佛山平板」)的所有股本予母公司彩虹集團公司，總值為人民幣1元。於出售日，佛山平板持有約為人民幣750,173,000元淨負債。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動用之現金	(132,652)	(282,43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0,643	322,352
已(付)退回稅	(1,351)	3,314
	<u>(73,360)</u>	<u>43,233</u>
經營活動(動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u>(73,360)</u>	<u>43,233</u>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所得款項(附註23)	739,78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497)	(143,88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9,085	7,872
購買無形資產	–	(56)
其他投資活動的現金流(淨額)	(138,357)	30,590
	<u>460,013</u>	<u>(105,480)</u>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的現金淨額	<u>460,013</u>	<u>(105,48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流量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	1,818,938	510,053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322,129)	(689,188)
其他融資活動的現金流(淨額)	(24,052)	(24,796)
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淨額	(527,243)	(203,9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40,590)	(266,178)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5,862	821,602
匯率變動的影響	167	186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15,439	555,610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9月10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04年12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地址及主要業務地點為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1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從事發光材料、液晶體產品、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及太陽能光伏玻璃及其他的製造及貿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彩虹集團公司乃本公司的母公司，而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此等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 (a)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編製。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 (b)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970,178,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的十二個月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到期的財務承擔基於：
- (i) 彩虹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具備充足財政實力並將會積極提供財務支持予本集團以於到期時履行本集團在負債及承擔方面的責任；及
 - (ii)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維持經營活動和已有的投資或融資需求所需要足夠的現金流量。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就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撥備可能產生負債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為流動資產。此調整的影響並未有反映在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內。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此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財務報表所採納均屬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為編製本集團的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於集團財務期間開始的2015年1月1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本中期期間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期及以往中期期間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有關修訂概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對「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的定義作出修改；及(ii)加入「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的定義，有關定義過往包括於「歸屬條件」的定義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適用於授出日期在2014年7月1日或之後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應按於各報告日期的公允值計量，而不論該或然代價是否一項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工具，或為一項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允值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應於損益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適用於收購日期在2014年7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要求實體披露管理層於對經營分部應用彙集準則時所作出的判斷，包括對所彙集經營分部的概述，以及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類似經濟特質」時曾評估的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的對賬僅於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提供分部資產資料時提供。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依據的修訂明確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事宜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出的相應修訂，並說明倘折現影響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刪除沒有指定息率的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可按其未折現發票金額計量的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刪除於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重新估值時累計折舊／攤銷的會計處理方法中所發現的不一致之處。修訂後的準則明確說明總賬面值可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的方式作出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則為總賬面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明確說明一間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為該報告實體的有關連人士。因此，該報告實體應以有關連人士交易的方式披露就獲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向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的服務金額。然而，毋須就有關酬金的組成部分作出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中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有關修訂概要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明確說明該準則不適用於任何類型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就成立有關合營安排的會計處理方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明確說明毋須以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組合範圍，當中包括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並按有關準則入賬的合約，即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明確說明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相排斥，且可能需要同時應用。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釐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有關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中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簡化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之供款的入賬，例如根據薪金的固定百分比計算的僱員供款。具體而言，與服務有關的供款乃作為負福利歸屬於服務期間。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訂明，該等負福利乃以同一方式歸入總福利，即根據計劃的供款公式或按直線基準歸屬於服務期間。

此外，該等修訂亦載明，倘供款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則該等供款可於到期時作為服務成本減少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對本集團之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發出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修訂(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

按附註23所述之處置A股公司，有關「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生產與銷售業務之經營分類已於本中期期間內終止經營。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及營業分部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生產和銷售太 陽能光伏玻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生產和銷售 發光材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生產和銷售 液晶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18,696	110,604	510,042	3,738	843,080
分部(虧損)收益	(36,979)	(628)	1,488	(37,511)	(73,630)
未分配經營收入					10,993
未分配經營支出					(42,8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99,859)
融資費用					(56,91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41)
除稅前虧損					<u>(262,850)</u>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類營業收入及業績按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類之分析如下：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生產和銷售太 陽能光伏玻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生產和銷售 發光材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生產和銷售 液晶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11,429	150,388	633,955	5,348	1,001,120
分部(虧損)收益	(12,579)	2,529	1,579	(29,283)	(37,754)
未分配經營收入					20,181
未分配經營支出					(1,286)
融資費用					(69,36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001)
除稅前虧損					(97,228)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收益／虧損指各分類賺取之收益／產生之虧損，而並無分配中央行政費用、投資物業之折舊、董事薪酬、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投資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融資費用。就資產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措施。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及營業分部劃分之資產之分析：

	生產和銷售		生產和銷售		其他	合計
	太陽能光 伏玻璃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發光材料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液晶體產品 人民幣千元	生產和銷售 TFT-LCD玻璃 基板及 顯示設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u>1,432,387</u>	<u>401,973</u>	<u>247,060</u>	<u>-</u>	<u>1,547</u>	<u>2,082,967</u>
未分配資產						<u>977,911</u>
總分部資產						<u>3,060,878</u>
於2014年12月31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u>1,549,563</u>	<u>402,742</u>	<u>278,823</u>	<u>-</u>	<u>67,097</u>	<u>2,298,225</u>
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資產	<u>-</u>	<u>-</u>	<u>-</u>	<u>5,636,766</u>	<u>-</u>	<u>5,636,766</u>
未分配資產						<u>839,685</u>
總分部資產						<u>8,774,676</u>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及營業分部劃分之負債之分析：

	生產和銷售		生產和銷售			合計
	太陽能光	生產和銷售	TFT-LCD玻璃		其他	
	伏玻璃	發光材料	生產和銷售	基板及		
液晶體產品	顯示設備	其他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分部負債	<u>499,190</u>	<u>138,467</u>	<u>98,259</u>	<u>-</u>	<u>37,932</u>	<u>773,848</u>
未分配負債						<u>1,811,364</u>
總分部負債						<u>2,585,212</u>
於2014年12月31日(經審核)						
分部負債	<u>609,345</u>	<u>151,391</u>	<u>167,533</u>	<u>-</u>	<u>54,032</u>	<u>982,301</u>
與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負債	<u>-</u>	<u>-</u>	<u>-</u>	<u>1,452,156</u>	<u>-</u>	<u>1,452,156</u>
未分配負債						<u>5,703,643</u>
總分部負債						<u>8,138,100</u>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分部資料(續)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向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業分部(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結餘、應收稅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未分配總部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營業分部(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若干未分配總部負債除外)。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融資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36,311	89,840
應向彩虹集團公司支付的利息費用	32,860	—
	<hr/>	<hr/>
借款成本總額	69,171	89,840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金額	(12,259)	(20,472)
	<hr/>	<hr/>
	56,912	69,368
	<hr/> <hr/>	<hr/> <hr/>

期內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由一般借貸產生並以合資格資產按資本化率5.42%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每年6.26%)計算得出。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費用(抵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費用(抵免)：		
中國企業所得稅	520	109
遞延稅項	(408)	(479)
	112	(370)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均非在香港獲得或產生，故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無須計提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1日起，若干本集團位於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所得稅費用(抵免)(續)

倘企業以《當前國家重點鼓勵發展的產業、產品及技術目錄(2000年修訂)》及《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總收入70%以上，則有權享受中國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根據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適用之減低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為15%。自2004年9月10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業務已符合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之要求，因此減按15%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陝西彩虹熒光材料有限公司的業務已符合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的要求，因此亦按15%繳納企業所得稅。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5年2月6日，本集團訂立處置附屬公司－A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銷售協議，該等公司曾從事本集團所有「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生產與銷售。該出售事項已於2015年5月29日完成。該業績呈列於本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收益(虧損)如下：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5月29日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生產與銷售期間虧損	(202,219)	(158,647)
出售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生產與銷售之收益 (附註23)	1,535,245	-
	1,333,026	(158,647)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終止經營業務(續)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29日之包含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TFT-LCD玻璃基板及顯示設備生產與銷售業績如下：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5月29日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78,623	68,405
銷售成本	(91,142)	(82,633)
其他經營收入	1,552	14,5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990)	(13,159)
管理費用	(57,801)	(73,253)
其他經營開支	(24,395)	(22,610)
融資費用	(85,066)	(49,971)
除稅前虧損	(202,219)	(158,647)
所得稅費用	-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u>(202,219)</u>	<u>(158,647)</u>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終止經營業務(續)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5月29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收益(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折舊與攤銷	14,358	20,31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14	3,566
雇員福利費用	<u>18,848</u>	<u>24,269</u>

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29日之期間，A股公司向集團繳入人民幣4,038,000元自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2014年：人民幣145,987,000元)，就投資活動支出人民幣213,324,000元(2014年：人民幣200,682,000元)，就融資活動收到人民幣319,093,000元(2014年：人民幣646,974,000元)。A股公司資產及負債在出售當日的賬面值於附註23內披露。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28	4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511	1,5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941	21,949
投資物業折舊	256	474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	819,621	975,172
僱員福利費用	24,802	27,479
研發及開發成本	1,311	2,113
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附註a)	39,475	-
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經營租賃支出	3,535	3,92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經營租賃支出	3,781	7,524
應收貿易及其它賬款之呆賬撥備 (計入管理費用)	3,491	-
存貨撥備(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3,715	182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計入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	13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補貼之遞延收入攤銷	(2,722)	(3,384)
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費用(撥回)	655	(4,114)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盈利	(8,159)	(1,328)
附屬公司註銷之若干盈利(附註b)	-	(6,861)
應收及其他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296)	(881)
銀行利息收入	(70)	(107)

附註a：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已對聯營企業的投資的面值進行減值評估，而由於聯營企業持續產生虧損，本公司董事確認人民幣約39,475,000元的減值損失。

附註b：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附屬公司註銷之盈利即指其他應付款項的撥回(2015年：無)。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股息

於兩個中期期間內，公司並無派付、宣佈或建議任何中期股息。本公司的董事決定不在兩個中期派付中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虧損)**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收益(虧損)		
(人民幣千元)	1,238,322	(133,90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232,349</u>	<u>2,232,349</u>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盈利(虧損)(續)**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利潤(虧損)數額計算方法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收益(虧損)	1,238,322	(133,902)
減：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本期收益(虧損)	1,501,352	(28,958)
就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u>(263,030)</u>	<u>(104,944)</u>

所用的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的相同。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盈利(虧損)(續)

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終止經營業務收益人民幣1,501,352,000元(2014年：虧損約人民幣28,958,000元)及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計算的分母，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67元(2014年：虧損為每股人民幣0.01元)。

由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份，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1. 資本支出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以約人民幣150,497,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人民幣143,886,000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分別以約人民幣45,107,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6,583,000元)及人民幣105,390,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27,303,000元)於TFT-LCD玻璃基板顯示設備及太陽能光伏玻璃生產線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中期期間，集團已收到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得到之現金約人民幣9,085,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7,872,000元)，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人民幣54,000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562,000元)。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2.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015年	201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香港以外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a)	672,042	—
減：減值虧損	(99,859)	—
	572,183	—
未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b)	115,916	—
	688,099	—

附註：

- a) 於2015年6月30日，上市投資主要由A股公司的股權投資構成。A股公司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4.95%的股權由本集團直接持有。
- b) 未上市之股本證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陝西彩虹電子玻璃有限公司發行的7.30%的股本權益。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在合理公允價值估計如此重要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其未上市股本證券以各報告期末之成本減值計量。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2,926,000元)(201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735,000元)按報告期末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日子)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201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90天	426,072	367,481
91至180天	115,404	140,592
181至365天	105,132	32,444
365天以上	18,942	3,648
	665,550	544,165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5年	201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38,037	52,430
減：呆賬撥備	(931)	(3,643)
	37,106	48,787
預付款項	34,917	51,588
可收回增值稅	106,747	845,408
	178,770	945,783

15. 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持作出售

於2014年12月30日，本公司與咸陽彩聯包裝材料有限公司(「咸陽彩聯」)(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及咸陽彩聯同意收購零件廠設備資產，現金代價為約人民幣9,661,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相關之CPT設備資產的賬面值約人民幣3,663,000元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在2014年12月30日發出之公告內。該交易已於2015年4月10日完成。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201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至90天	357,593	439,933
91至180天	58,697	43,884
181至365天	122,865	144,102
365天以上	28,058	66,406
	567,213	694,325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抵押貸款	62,000	2,429,767
銀行無抵押擔保貸款	398,560	948,233
其他無抵押擔保貸款	770,346	2,415,509
銀行無抵押無擔保貸款	200,000	400,000
	<u>1,430,906</u>	<u>6,193,509</u>
須按下列還款期還款的賬面值：		
一年內或按通知	1,182,336	4,096,603
超過一年，但不逾兩年	248,570	871,695
超過兩年，但不逾五年	-	1,225,211
	<u>1,430,906</u>	<u>6,193,509</u>
減：流動負債中的金額	<u>(1,182,336)</u>	<u>(4,096,603)</u>
非流動負債中的金額	<u>248,570</u>	<u>2,096,906</u>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新取得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818,938,000元(2014年6月30日：人民幣510,053,000元)和償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322,129,000元(2014年6月30日：人民幣689,188,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每年計息介乎5.34%至7.53%(2014年12月31日：2.35%至7.41%)，籌集貸款乃用以支付營運及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18. 股本

公司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內資股股份		H股		總計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4年1月1日(經審核)，2014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601,468	1,601,468	630,881	630,881	2,232,349	2,232,349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股本(續)

H股與內資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並就所有宣派、支付或分派的股息或分紅享有同等權利，惟H股之全部股息將以港元支付，及H股僅供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之任何其他國家的法人或自然人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內資股的轉讓受中國不時制定之法律規限。

19.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母公司為彩虹集團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擁有本公司71.74%的股份，其餘28.26%的股份為分散持有。

關聯方包括彩虹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含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此後統稱「彩虹集團」)、本公司有能力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對其具重大影響的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彩虹集團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其家庭成員。彩虹集團公司並無編製公開的財務報表。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與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之關聯交易可豁免披露。

下文概述本集團及其關聯方(不包括其他國有企業)於截止2015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及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因關聯方交易產生的餘額。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關聯方交易(續)

本公司與關聯方進行了如下交易：

(a) 銷售貨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物予彩虹集團(附註)		
— 咸陽彩虹熱電有限公司	—	22
— 彩虹勞動服務公司	—	16
— 陝西彩虹光電材料公司	—	10
— 母公司	—	115
— 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	—	25
— 上海藍光科技有限公司	717	64
— 咸陽彩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	2
— 咸陽彩聯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前稱為咸陽彩虹數碼顯示有限公司)	—	14
— 陝西彩虹電子玻璃有限公司	4	—
— 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	—	6
	721	274
其他國有企業	29,831	23,573

附註：向關聯方之銷售是參照市場價格按合約雙方所協議之條款進行。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關聯方交易(續)**(b) 購買貨物及接受服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由彩虹集團購買貨物(附註i)		
— 彩虹勞動服務公司	131	212
— 陝西彩虹光電材料有限公司	—	15
— 咸陽彩聯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12,909	10,864
— 咸陽彩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	738
— 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	—	6
— 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353	—
	<u>15,395</u>	<u>11,835</u>
其他國有企業	<u>60,982</u>	<u>81,516</u>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關聯方交易(續)

(b) 購買貨物及接受服務(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接受彩虹集團提供的服務(附註i)：		
一向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動力廠		
支付之動力費用	138,817	122,295
一向咸陽彩虹熱電有限公司動力廠		
支付之動力費用	-	268
一向咸陽彩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動力廠		
支付之動力費用	337	109
一向咸陽彩聯包裝材料有限公司動力廠		
支付之動力費用	916	891
一向母公司支付之網絡費	-	26
一向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支付之租金	8,612	8,884
一向咸陽彩聯包裝材料有限公司支付之		
租金	-	200
一向母公司支付之商標特許費用(附註ii)	113	229
一向彩色顯像管總廠支付之雜項費用	439	534
一向母公司支付之利息支出	32,860	29,534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關聯方交易(續)

(b) 購買貨物及接受服務(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向咸陽彩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購買固定資產	-	20
一向深圳虹陽工貿公司購買固定資產	-	10
一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	922	-
一彩虹醫院	94	18
	183,110	163,018

附註：

- (i) 向關聯方購買貨物及提供服務是參照市場價格按合約雙方所協議之條款進行。
- (ii) 由本集團支付予母公司使用其擁有之商標之特許費用，是根據協議規定之條款按銷售額之0.1%計算。根據本公司其中之一間前附屬公司A股公司簽訂之協議，年期初步由1998年起計5年，並可自動續期，除非任何一方於3個月前事先通知終止。根據由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簽訂的協議，特許費用將由2004年1月1日起開始支付，協議為期3年，直至2006年12月31日止，除非任何一方於3個月前事先通知終止，並已再續期3年，直至2012年12月31日止。在2012年11月14日，本集團同彩虹集團公司簽訂了一份為期三年的租賃合約，直至2015年12月31日止。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關聯方交易(續)**(c) 與母公司之結餘**

(i) 應付母公司款項

	2015年	201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u><u>457</u></u>	<u><u>30,832</u></u>

餘款乃為無擔保、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ii) 母公司提供之貸款

	2015年	201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計息貸款	<u><u>497,071</u></u>	<u><u>1,623,807</u></u>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母公司之結餘(續)

(ii) 母公司提供之貸款(續)

母公司提供之無抵押計息借貸，其利率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浮動，及於要求時償還。於2015年6月30日，有效年利率為5.10%至5.60%（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5.60%至6.16%）。

(iii) 由母公司承擔之董事薪酬

截止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所有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合共約為人民幣199,900元（2014年：人民幣200,000元）由彩虹集團承擔。

(iv) 由母公司提供之擔保或抵押之資產

於2015年6月30日，母公司就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2,000,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224,554,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向以其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提供約為人民幣42,000,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830,538,000元）擔保。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關聯方交易(續)**(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964	646
退休福利供款	98	91
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費用(收入)	655	(4,114)
	1,717	(3,377)

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關聯方交易(續)

(e) 銷售／採購貨物／提供服務產生之期末結餘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關聯方應收貿易賬款：		
彩虹集團		
— 上海藍光科技有限公司	—	393
— 咸陽彩秦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	52
	<hr/>	<hr/>
	—	445
其他國有企業	22,111	30,461
	<hr/>	<hr/>
	22,111	30,906
	<hr/> <hr/>	<hr/> <hr/>
列示：		
應收貿易賬款	22,111	30,906
	<hr/> <hr/>	<hr/> <hr/>

於2015年6月30日，與其他國有企業及其同系附屬公司的餘額佔本集團約6%(2014年12月31日：約6%)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關聯方交易(續)

(e) 銷售／採購貨物／提供服務產生之期末結餘(續)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關聯方應付貿易賬款(附註)：		
彩虹集團		
— 彩虹勞動服務公司	153	—
— 咸陽彩聯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9,035	13,609
— 母公司	457	467
— 咸陽彩虹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75	—
— 彩虹彩色顯像管總廠	107,825	24,693
— 咸陽彩秦電子器件有限公司	4,740	4,740
— 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612	—
— 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	1,650	—
— 合肥鑫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195
— 中國電子系統工程第三建設 有限公司	605	2,862
	<u>133,152</u>	<u>46,566</u>
其他國有企業	18,889	12,373
	<u>152,041</u>	<u>58,939</u>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關聯方交易(續)**(e) 銷售／採購貨物／提供服務產生之期末結餘(續)**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列示：		
應付貿易賬款	152,041	53,939
應付貿易票據	—	5,000
	<u>152,041</u>	<u>58,939</u>

於2015年6月30日，與其他國有企業及其同系附屬公司的餘額僅佔不多於本集團5%(2014年：5%)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關聯方交易(續)**(f) 出售附屬公司**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附屬公司，A股公司予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獲取的代價	<u><u>897,129</u></u>	<u><u>—</u></u>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出售了其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佛山平板的所有股權予母公司彩虹集團公司，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元。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關聯方交易(續)**(g) 出售若干廠房及設備**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廠房及設備予咸陽彩聯 所獲取的代價	<u>9,661</u>	<u>—</u>

20. 承擔**資本支出**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建造太陽能玻璃生產線工程	142,642	1,003,936
建造發光材料生產線工程	<u>3,140</u>	<u>—</u>
	<u>145,782</u>	<u>1,003,936</u>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承擔(續)**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在以下期間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開支：

	土地使用權		租賃物業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138	6,275	8,292	772
第二至五年(含第五年)	-	-	608	965
	3,138	6,275	8,900	1,737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租賃物業而應付之租金。協定的租期平均為3年。平均來說，租期為1年及3年的租金維持不變。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承擔(續)**經營租賃(續)**

作為出租者

持作賺取租金收入的物業預期持續產生5.5%(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6.7%)租金。所有物業之租戶已承諾在未來1年至7年(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1年至8年)租用物業。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就未來最低租金付款訂約：

	2015年	201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一年內	16,603	9,568
第二至五年(含第五年)	15,598	11,801
	32,201	21,369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資產抵押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資產以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借款作擔保，詳情如下：

	2015年	201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1,400</u>	<u>2,637,358</u>

2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按經常基準計量其公平值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於每個報告期末，部份集團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下表提供如何釐定這些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輸入數據可被觀察的程度，如何將公平值計量分類至公平值級別的資料(第一級至第三級)。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基準計量其公平值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結果；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為該等根據第一級內所報價格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而得出之結果，不論為直接觀察得出(即價格)或間接觀察得出(即自價格衍生)；及
- 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為該等使用估值技術得出之結果，估值技術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公平值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 重要輸入數據
	30/6/2015 (未經審核)	31/12/2014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分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72,183		—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報價

在兩個期間內，第一級別並無轉讓。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3.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5年2月6日，本集團與咸陽中電彩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咸陽中電彩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及咸陽中電彩虹同意收購A股公司13.5%的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897,129,000元。中國電子及本集團公司分別直接持有咸陽中電彩虹74%及26%的股權。該交易已於2015年5月29日完成。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因其任命的全體董事停任A股公司董事，已失去在股東及董事會議中對A股公司控制權，並因此失去控制A股公司以影響集團收益之權力。因此，於A股公司中的權益被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3.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2015年5月29日之出售日，A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淨資產及負債如下：

	總共
	人民幣千元
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48,24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90,314
投資物業	2,331
無形資產	27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76,258
其它應收款項	30,435
存貨	140,0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7,34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858,062)
其他應付款項	(1,126,007)
銀行及其它借款	(2,762,018)
遞延收入	(171,677)
	<u>1,227,440</u>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3. 出售附屬公司(續)

	總共
	人民幣千元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897,129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保留股權之公允價值	787,958
所出售之淨資產	(1,227,440)
非控制權益	<u>1,077,598</u>
出售收益	<u><u>1,535,245</u></u>

出售收益包含於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收益(見附註7)。

	總共
	人民幣千元
<hr/>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897,129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u>(157,347)</u>
	<u><u>739,782</u></u>

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29日之期間，A股公司為本集團的虧損及現金流淨額分別帶來約人民幣202,219,000元的虧損及人民幣4,038,000元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量。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4. 重大訴訟事項

(i) 寇蒂斯•桑德斯與本公司及A股公司及彩虹集團公司的訴訟狀況

根據A股公司於2010年1月25日在上海證券所發佈的公告，彩虹集團公司、本公司、A股公司收到關於哥倫比亞省高級法院溫哥華市書記官處起訴書的公告。

原告方寇蒂斯•桑德斯指控包括彩虹集團公司、本公司、A股公司在內的全球50多家彩色顯像管製造企業，在1995年1月1日至2008年1月1日期間，互相達成協議合謀控制市場，不合理地提高CRT產品價格，迫使原告和公眾為CRT產品付出人為高價而對其造成損害，因此，提出損害賠償。哥倫比亞省高級法院已經受理了該訴訟，但尚未作出判決或裁決。

本公司經核查，自1995年以來從未直接或通過代理商在加拿大市場銷售過CRT產品，認為該訴訟事項不會對其正常的經營活動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案件對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4. 重大訴訟事項(續)

(ii) The Fanshawe College of Applied Arts and Technology(以下簡稱「範莎學院」)與A股公司的訴訟狀況

根據A股公司於2009年7月7日在上海證券所發佈的公告，A股公司關於接到加拿大略省高等法院關於範莎學院的訴訟起訴書的公告。

原告方範莎學院指控包括A股公司在內的全球30多家CRT製造企業，自1998年1月1日至今相互串通密謀以維持、操控和穩定CRT價格，合謀控制市場，達成協議以不合理地提高CRT產品的價格，迫使原告和公眾為CRT產品付出人為高價而對其造成損害，因此，提出損害賠償。加拿大略省高等法院已經受理了該訴訟，但尚未作出判決或裁決。

本公司經核查，自1995年以來從未直接或通過代理商在加拿大市場銷售過CRT產品，認為該訴訟事項不會對其正常的經營活動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案件對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4. 重大訴訟事項(續)

(iii) 美國Crago公司與A股公司的訴訟

根據A股公司於2008年1月30日在上海證券所發佈的公告，A股公司關於接到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北部地區法院關於美國Crago公司集體訴訟起訴書。

原告方美國Cargo公司指控包括A股公司在內的多家彩色顯像管製造企業，違反反壟斷法，合謀控制市場，導致了原告及其他集體原告成員支付的費用超出了由競爭市場所確定的價格，因此要求獲得三倍賠償。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北部地區法院已受理了本訴訟。

本公司經核查，自1995年以來至今從未直接或通過代理商在美國市場銷售過彩管，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訴訟事項不會對其正常的經營活動產生任何負面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案件對本集團截止2015年6月30日止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及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